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6 执 40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京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湖路 1610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高峰，该公司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蒲拥军，男，汉族，

新疆京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职员，住

被执行人：库尔班尼亚孜·麦提尼亚孜，男，维吾尔族，
无固定职业，住

本院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作出的 (2014) 头民二初字第 292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库尔班尼亚孜·麦提尼亚孜名下的银行存款 384245.97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；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قەملىسى نۆسخى بىلەن كۆخىشاشى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雷 宇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

书 记 员 马合木提江

